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文件

白发〔2019〕3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百万人才  
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实施意见》已经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名词解释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 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年-2025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海南要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重要指示，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扎实推进海南全岛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县委总体部署，扎实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形成具有白沙特色、适应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需要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让各类人才在白沙各尽其用、各展其才，为深入实施“三地两区”发展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聚焦“三地两区”发展战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守生态环境核心区、走绿色发展道路、“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

振兴和民生事业需要，积极引进培养使用各类人才。

到 2020 年，各类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初具规模，重大人才工程项目成效明显，重要人才平台载体建设进展顺利，人才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25 年，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更加开放包容，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更加科学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迸发，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氛围更加浓厚，基本建立具有白沙特色、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相适应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造就一支为白沙经济社会文化提供强大支撑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突出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推动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服务发展大局。注重人才引领，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求，统筹全县人才资源，科学谋划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推动人才优先发展，形成人才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突出市场导向。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中的自主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

——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着力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人才开放，主动参与国际、国内人才竞争，聚四方之才推动海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港）建设和白沙“三地两区”建设。

#### 四、行动举措

##### （一）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

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采用多种方式吸引集聚各类人才。

1. 继续开展紧缺人才引进工作。服务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需要，缺什么引什么，摸清人才需求情况，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结合人才需求不定期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特别围绕建设有白沙特色的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需要的专业领域紧缺人才。适应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需要，支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在编制总额内自行开展引才工程，引进或招聘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推动解决我县医疗卫生、教育、农业等领域人才紧缺问题。

2. 实施高层次人才汇聚计划。健全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医疗、资助等更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面向国内外大力引进能够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事业进步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除落实省级有关优惠待遇的同时，自落户之日起在购房方面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待遇；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也可享受同等待遇。

3. 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候鸟服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柔性使用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绩效突出的给予奖

励。研究制定我县柔性引才相关政策，设立“候鸟”人才工作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候鸟型”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候鸟型”人才挖掘使用工作，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与尊重“候鸟型”人才个人意愿相结合，确保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用人单位采用退休返聘等方式，吸引使用“候鸟型”人才。

4. 加大引才奖励力度。加强学校、医院、园区、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引才主体作用，对团队引进的进行重点支持，对引才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

##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培养政策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重要指示，坚持培养本地人才与引进人才并重，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需要，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式的人才培养体系，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持续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认真贯彻落实《白沙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定期开展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我县各类优秀人才的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进一步完善县级优秀人才表彰奖励机制，逐步提高我县各条战线优秀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树立典型，加强宣传，营造良好人才工作氛围。

6. 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探索合作办医办学，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医疗资源，提升我县教育卫生人才培养水

平。支持建设名医、名师工作室，为本地优秀人才开展本领域学科创新性研究和培养学科后备人才提供平台。注重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资助医药卫生、教育专业技术人才攻读专业硕士；对我县医药卫生、教育、农业领域能力突出、业绩显著、担当实干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一定额度的人才补贴。

7.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取自办培训学校和机构、与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联合办学、委托培养等方式，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选拔奖励优秀技能人才，对在县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选手给予奖励扶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定期举办各类技能比武活动。

8. 实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素养提升计划。围绕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通过外出考察、实地参观、专题讲座、网络培训等形式，对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精准化培训，加强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升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国际化素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能力。

9. 实施农业人才培养计划。接续实施农村“万名中专生培养计划”“村官大学生培养”项目。完善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为分层培养开发、分级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围绕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农业干部人才3支农村人才队伍，整合各类涉农教育培训资源，健全农民培训体系，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培养挖掘乡土人才。实施农业干部队伍轮训计划，发挥农村人才评价导向、激励导向作用，引导人才扎根基

层，助力脱贫攻坚。

10.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白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贴暂行办法》，每年组织开展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探索文化扶贫，组织开展各类传统手工艺培训班，让更多地贫困户在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中脱贫致富，助推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三）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和创业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挥优势，集聚创新要素”等重要指示，积极打造各类创新载体，切实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11. 实施鼓励和扶持返乡大学生自主创业计划。设立返乡大学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鼓励白沙籍大学毕业生回乡创业，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可申请资金奖励，用于创业指导、培训、资助、奖励等。县政府根据大学生创业项目创新能力、市场前景、盈利模式、团队结构等要素，分不同档次给予创业企业奖励扶持。

12. 鼓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或兼职创办企业，并按规定获取收入。积极解决县外事业单位来我县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研人员在保留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问题。

#### （四）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重要指示，围绕人才创新创业需求，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营造宜居宜业的人才环境。

13. 放开人才落户限制。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在我县的，可在我县落户。各类高层次人才、硕士毕业生、“双一流”高校和海外留学归国本科毕业生，以及拥有重大科研成果的创新人才、产品符合省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人才可在我县落户。妥善解决各类人才的落户问题，提高手续办理效率。

14.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加大人才安居保障，研究制定人才安居相关政策规定，对我县引进的拔尖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和我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我县每年工作6个月以上的柔性引进人才，本人和直系亲属在白沙县没有住房的，服务期间可提供公租房或发放住房补贴。

15. 解决人才子女就学。全职引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拔尖以上高层次人才直系亲属就读我县中小学、幼儿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领军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户籍转入我县的，参加高考不受报考批次限制；其他高层次人才子女高中转学的，按与原就读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予以解决。

16. 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全职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配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按规定对口安排相应工作；配偶为企



业人员的，安排到企业工作；配偶未就业且符合岗位条件的，经考核安排到事业单位就业；其他未就业的，按本地社会平均工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助，3年内为其缴纳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17. 加强人才医疗保障。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深度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鼓励发展商业补充保险。全职引进的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享受我县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和年度健康体检等服务。拔尖人才享受我县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政府按有关规定为其统一购买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柔性引进的拔尖以上高层次人才和我县历届评选表彰的县级优秀人才享受我县公立医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18. 健全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保障等工作协调机制。在县政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打造集中受理人才落户、安居、社保、子女入学、档案托管、证照办理、出入境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19. 完善人才评价和退出机制。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突出市场评价和同行评价，对引进和培养支持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行“五年两次”跟踪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并在五年期满后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相关待遇。

## **五、组织实施**

20.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人

才工作格局。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健全机构、配齐力量、完善机制，坚定自觉地把中央、省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责任，在抓好普适性培养引进的同时，重点抓好关键少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21. 狠抓工作落实。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进行责任分工，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结合工作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研究制定更加灵活的人才政策；要以问题为导向，狠抓任务落实，提升服务水平。县委办公室要及时开展人才工作专项督查。相关措施与现有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2. 加强宣传引导。挖掘和掌握我县人才工作亮点、各行业领域工作典型事例和先进经验。加强与各级各类宣传平台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宣传省委、县委的重大人才战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升人才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和影响力，积极营造揽才、敬才、爱才、用才的良好社会环境，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和白沙“三地两区”建设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 附件

# 名词解释

1. **三地两区**：把白沙建成海南中部热带生态特色农业基地、海南中部绿色农林产品加工交易基地、海南中部休闲养生旅游胜地、海南重要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实践区。

2. **高层次人才**：根据《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和《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我省高层次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 个层次。

3. **柔性引才**：指我县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县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吸引县外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候鸟服务、退休返聘、对口支援及其他适宜方式，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 **“候鸟型”人才**：指来我县季节性休养、生活、旅游，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在不改变其原有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自愿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省外人才。

---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